



扫一扫看独家视频

狗肉之争背后： 国家目录“上”与“下”的权衡

在《目录》实施过程中，确有需要调整的，由农业农村部根据实际情况，经认真评估论证报国务院批准。

□主笔 | 姜浩峰

“广西、广东，好多人都喜欢吃狗肉。广西那边专门有人养狗来卖的。跟养猪一样，一户养几千条。养的是肉狗，不是宠物狗！”这是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某“雷州羊狗肉火锅”店老板在接受《新民周刊》记者采访时所说。

5月1日，新版《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》正式施行，不少媒体在报道中提到，该条例明确禁止食用猫狗。对此，“雷州羊狗肉火锅”店老板对记者表示：

“之前有人进店就问有没有狗肉。我说没有的话，客人就跑了。现在深圳全面禁止吃狗肉，我们只能不卖了。生意肯定有影响，大概比以前少了三四成。”

在深圳新版禁食野生动物条例实施之际，与之同在广东的珠海市，也出台了《珠海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》。然而，《新民周刊》记者仔细查阅这两市的禁食野生动物条例，并没有“禁止食用猫狗”的明文规定！甚至都没有出现猫、

上图：4月23日，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陈圩乡万亩水杉林，一生态鹅养殖户正在给鹅投放饲料。

狗两字！

那么，所谓深圳珠海“全面禁食猫狗”，到底作何解释呢？

在此之前，农业农村部于4月8日晚在官网上传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目录”）。其中，引起较大争议的是——在征求意见稿的附件说明中，除了讲到制定目录的原则、关于特种畜禽、畜禽“种”与品种的关系、畜禽与陆生野生动物的关系这四点以外，单列了第五点——关于狗：“随